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騰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26日113年度簡字第27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9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騰鈞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騰鈞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晚間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旁，為竊取黃詩玲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竊盜之犯意，以路旁之石塊，砸破上開車輛右後車窗，竊取車內之提包1個(內含錢包1個、郵局金融卡1張，提包及錢包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5,500元)得逞，致車窗毀損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詩玲。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騰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8頁)，核與告訴人黃詩玲指述之犯罪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3、14頁)，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及上開車輛車窗破損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7至28頁)，足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1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法第3
04 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0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上開2罪應予分論併罰云云，容有誤
07 會。

08 三、原審認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
09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砸窗是為了要偷車內物品等語
10 (見簡上卷102頁)，且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亦載明被告為竊取
11 車內財物，先以石塊砸破車窗，進而竊取車內財物等情，已
12 見被告係基於竊取財物之單一決意而毀損車窗入內行竊，其
13 竊盜之著手行為始於毀損車窗玻璃之行為，具有事理上關聯
14 性，而屬刑法上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竊盜及毀損2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竊盜罪處斷，原審認被告所
16 犯上開2罪，應予分論併罰，尚有未洽；(二)被告於本院審理
17 中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毀損告訴(原審
18 判決後所為，不生撤回效力)，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
19 及審酌，亦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20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2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以砸破車窗之方式，恣
22 意竊取他人車內財物，危害社會治安非輕，所為非是，惟念
2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態度尚佳，兼
24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品行、所竊財物價值、智識程度、
25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五、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竊得之提包、錢包，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告訴
29 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考量本
30 件和解金額已超出上開犯罪所得，倘若再追徵犯罪所得，則
31 疊加上開和解金額，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量之

01 執行扣押或追徵風險（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第473
02 條參照），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另行宣告追徵，併此敘明。

04 (二)至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郵局金融卡，屬個人專屬之物，經被
05 害人掛失停用更換補發後，前揭物品即失去作用，且客觀財
06 產價值低微，若予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又被告持以砸破車窗之石塊，雖供被告犯罪所用，然非被告
09 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1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16 法官 張敏玲

17 法官 鄭雁尹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陳韶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9 下罰金。